1972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2,372,000　元

聲請人　林美桃

送達代收人　黃偉琳

債務人　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　　統一編號：85744050

負責人　梁洋城　身分證字號：S120297621　出生日期：57.3.19

住址：高雄市鳳山區五福里五甲三路 103 巷 36 號 1 樓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如附表所載之新臺幣 2,372,000 元，及自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附表所載利率計算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聲請人持有債務人簽發如附表所載的支票兩張，未料屆期經提示均無法兌現，雖經一再催索，亦置之不理。有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。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支票影本二紙。

二、退票理由單二紙。

此　致　　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１１０　　年　　８　　月　　１８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林美桃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附表：

發　票　人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支　　票號　　碼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利　　率
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,186,000	0752891	110.2.9	110.2.10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
伯利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1,186,000	0752892	110.3.11	110.3.12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